

首爾市議會通過學生人權條例 中央教科部關切 部分團體反對

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文化組

本年12月中旬，南韓首爾市議會通過引起爭議的學生人權條例，其內容包括禁止歧視同性戀者、學生有集會權。明年春季學期開始，該條例將正式生效，凡首爾市區內的公私立中小學均須遵行。自由民主派社團組織為此條例歡呼，保守團體則高聲譴責。本年12月20日，中央教育科學技術部表示，許多學生家長關切該條例未來可能造成的影響，反對該條例，認為有必要重新審查該條例。

該條例係首爾市教育監郭魯鉉去年6月當選後所積極草擬推動的新政策；數月前，他因賄賂案現遭法院收押審理中。

該條例旨在維護學生基本人權，如禁止教師體罰學生、解除學生髮禁、不得強制學生穿制服、不可歧視同性戀學生、不可歧視懷孕及育有嬰幼兒之女學生；學生有在校集會權，除非該集會活動有害學生學習及人身安全，不得禁止之。

許多家長組織、保守派民間團體嚴詞抨擊該條例，誓言下次市議員改選時，必以選票唾棄支持該條例的議員；韓國中小學教師聯合會、關心教育母親協會、及其他團體，異口同聲廢除該條例。他們憂心：一旦教師無權體罰學生，對頑劣學生，對課堂秩序，教師勢必無計可施，教師亦醞釀訴請憲法法院撤銷該條例。

資料來源：2011年12月21日 The Korea Times 第6版